

论跨国公司在我国的研发投资

蔡悦

摘 要: 吸引、利用外资对我国的研发投资是我国利用跨国公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本文分析、探讨了跨国公司在我国研发投资的特点,提出在现实条件下如何积极、有效地吸收、利用好跨国公司对我国的研发投资。

关键词: 跨国公司; 国外直接投资; 研发

中图分类号: F27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3)02-0023-03

一、跨国公司研发投资在我国的发展特点

在世界经济与科学技术全球化发展的今天,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的研发性项目投资已经成为跨国经营活动的重要内容,也是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和研究。从目前情况看跨国公司在我国的研发投资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 跨国公司在我国的研发投资已经形成一股热潮,并且其发展速度很快 1998 年以前,大多数外企只注重引进技术,不设立或不重视关系到企业长远发展的研究发展部门。据当时对 134 家“先进技术企业”和 78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调查,70%的企业没有研究开发部门,且大多数企业从未想过要设立;30%设立研究发展部门的企业,多数的研究开发项目也是低层次的。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投资环境的日益改善,跨国公司在我国的投资无论在数量上、规模上以及投资质量上都有了很大的提高。自中央出台了“鼓励外商投资设立投资研发中心”政策以后,跨国公司设立研发中心热潮迅速在我国掀起。随着我国“入世”,这股热潮正呈加速化趋势,跨国公司在我国的研发投资力度逐步加大,研发投资机构迅速增加,区域性和全球性的研发中心频频亮相,如在上海浦东,10 家年产值 10 至 60 亿元的跨国公司中,有 4 家研发投入超过了 1 亿元。

2. 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是跨国公司研发投资的主要集中地 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有着良好的投资环境,企业之间的竞争亦较为有序,政府的产业导向较为明确,研发投资可利用资源又较为丰富。因此,这些地区的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如汽车、电子、通讯、软件、生物医药、化工等领域和高新技术开发区,如北京的中关村,上海的张江、金桥、漕河泾等高新技术开发区,都是跨国公司研发投资集中投向的地方。

3. 在我国进行研发投资的主要是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 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出于其战略发展,产品的国际化进程,市场的竞争和充分利用资源的需要正

不断加大其在我国的研发投资,其中尤以美国最为突出。美国跨国公司的研发投资额约占跨国公司研发投资总额的50%,且其规模亦倾向于外部型、独立性的研发机构。

4. 跨国公司投资研究与开发目前仍采用母国中心化的运作模式 即其分支机构虽分布于各东道国,但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始终保持在母国研究与开发总部。总部主要从事基础技术研究和把开发的新产品推向全球市场,而其海外分部则以技术本土化为主要目的,负责核心技术的消化、吸收和改进。母公司成立一个专门负责各研究与开发分部技术转移的机构,既有利于总部研究与开发的规模经济还能对核心技术进行严格机密的控制。根据一项研究表明:目前跨国公司在我国的研发投资或转让的技术绝大多数还是属于适应性或改进性的技术。

二、进一步发展完善跨国公司在我国的研发投资

随着我国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和地域不断扩大,利用跨国公司的规模和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球500家跨国公司中已有近400家来华投资。跨国公司直接投资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突出。与此相配套的跨国公司对我国的研发投资在跨国公司直接投资中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尽管跨国公司在我国的研发投资是其产业发展中价值链布局的需要,也是跨国公司发展战略,产业的国际化进程,开发利用资源,适应竞争环境的必然,但它对我国经济整体水平的提高,对我国产业经济领域技术能力的提升以及高科技产业发展的推动和促进是不容置疑的。为此,我们应该重视、引进、鼓励跨国公司在我国进行研发投资,设立研发机构和研发项目,进一步发展完善跨国公司在我国的研发投资,并且在改善我国自身投资环境的同时,鼓励自己的企业注重学习,消化他人的长处。具体应做好:

1. 进一步具体和配套相关政策 随着我国“入世”和中央关于“鼓励外商投资设立投资研发中心”的通知的发布,跨国公司在我国投资研发,设立研发机构和研发项目准入的政策障碍已经消除。但是,就目前而言通知本身还只是一项政策文件,许多相关衔接内容还有待配套和细化。特别是有关的优惠政策不能明确和到位。譬如,按有关规定,跨国公司企业内研发机构可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而独立的研发机构则不能享有同等的所得税减免优惠;一些地方给予跨国公司企业内的研发机构二次创新成果转化的优惠政策,而独立的研发机构则没有明确规定。为此,我国应该进一步出台较为完善的政策与法规,积极“鼓励外商研发投资”。地方政府可以从本地区实际出发,结合中央的有关政策,加快出台配套措施和相关管理条例,以进一步鼓励和规范跨国公司在本地区研发投资。同时,为了使跨国公司的研发投资与本地区的产业发展相联系,可以将跨国公司研发投资项目明确列入本地区优先发展的相关产业范围中,并采取相应的鼓励政策,以求两者之间有更多的共同点。

2. 提高和发展我国各地区和企业的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 跨国公司在东道国和地区的研发投资除去与其在这一国家和地区的投资份额和市场份额有关以外,还与东道国和地区的科技发展水平,企业的吸收、消化和科技创新能力等有关。研究表明:东道国和地区的科技发展水平越高,企业的吸收、消化和科技创新能力越强,跨国公司的研发投资就会越多,创新研发的层次就越高。从目前来看,我国内陆和中西部地区由于发展原因,跨国公司的研发投资项目相对比较弱,沿海地区和比较发达的大城市,跨国公司的研发投资比较多,但即使这样,这些地区的企业本身的研发基础和创新能力还是比较弱的,在客观上也会对跨

国公司的研发投入生产不利的影响。因此,我们应当在加大引进跨国公司对我国的直接投资和研发投资的同时,也要千方百计地把我国企业的研发工作搞上去,尤其对我国的高新技术企业,要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与鼓励,大学、科研机构可以和高新技术企业形成相互联系、研究开发的联合体,还可以与跨国公司合作共同研发。在提升地区科技水平,吸引跨国公司研发投资的过程中,比较有效的方法是建立和完善高科技园区和具有高质量基础设施的工业园区,利用园区的集聚效应和竞争环境吸引更多的跨国公司研发投资。同时能利用园区自身功能,加强跨国公司研发机构与我国企业、科研机构的联合与协作,而且还可以与国外高新技术开发区加强联系,不断提升本地区科技水平。目前已经形成并正在不断发展的上海张江、金桥、漕河泾等高科技园区与工业开发区就是比较好的成功经验。

3. 提高产业国际化程度,打破垄断,鼓励、保持和完善市场竞争机制,给“市场换技术”赋予新的内容 东道国相关产业的国际化程度越高,竞争越激烈,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研发使用新技术程度就越高,研发投资的压力和动力就越大,就会吸引跨国公司在东道国更多地研发投资,并会形成产业或行业的集聚效应和加速发展的格局。因此,我们在对外开放,打破本国、本地区企业单一垄断的同时,也要防止跨国公司利用其自身优势在市场上的垄断,要在我们广阔的市场内形成国内企业与跨国公司企业之间,跨国公司企业与跨国公司企业之间,同类产品之间,同类产品与进口产品之间的有序竞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市场换技术”。例如,在家电、手机等电子信息产品市场,目前仅摩托罗拉公司就设立了 18 家研发中心。还有微软、朗讯、爱立信、贝尔阿尔法特等跨国公司相继在我国投资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和通讯软件研究开发中心。

4 建立合理的人才培养、激励、流动机制,为投资研发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源 根据对世界上有些国家的跨国公司研发投资的调查表明:跨国公司研发投资的密集度与东道国可获得的科学家与工程师,以及在东道国聘用研发工程师的相对成本有着紧密的联系,东道国人才资源越丰富,消化吸收能力越强,来自跨国公司的研发投资就越多。因此我们应该建立合理的人才培育机制,健全人才市场和人才流动服务机制,供给人才,吸引人才,获得人才流动的双向效应。

除此以外,我们还应该建立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和保护研发知识产权,既要防止“侵权”又要防止泄密,使跨国公司在我国的研发投资能够健康地向前发展。

(作者单位: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参考文献:

- [1] 黄仁伟,汤建中.美国大公司对华投资战略意图及模式分析[J].世界经济研究,1998.1.
- [2] 高汝熹,张国安,谢曙光.上海 R&D 产业发展前景[J].上海经济研究,2001.9.
- [3] 王建华.上海吸引外商研发投资问题研究[J].上海经济研究,2002.9.
- [4] 唐绍祥.WTO 背景下外商在华直接投资的新动向及其对策[J].世界经济,2002.12.